

证券代码：832330

证券简称：中天管桩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芜湖市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芜湖市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中天管桩

股票代码：8323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芜湖市北京中路7号伟星时代金融中心27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7年5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芜湖市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 | | |
|-----|--------------------|----|
| 第一节 | 释义..... | 4 |
| 第二节 |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第三节 | 权益变动目的..... | 6 |
| 第四节 | 权益变动方式..... | 6 |
| 第五节 | 协议的主要内容..... | 7 |
| 第六节 | 其他重大事项..... | 7 |
| 第七节 | 备查文件..... | 8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 9 |
| |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 10 |

第一节 释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置业”） |
| 中天管桩、公司 | 指 | 芜湖市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管桩”） |
| 本报告书 | 指 | 芜湖市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中天管桩共计4,000,000股,持股比例由13.33%减持至8.63%的行为。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43082211Q；住所：芜湖市北京中路7号伟星时代金融中心27楼；注册资本：26,000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姜礼平；经营期限：2004年12月6日至2034年12月6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经营）；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建筑用金属材料和装饰装璜材料，商业服务设施的投资和管理；自有房屋出租；广场投资及开发（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5月17日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
| 股份名称 | 中天管桩 |
| 股份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
| 股份数量（股） | 11,333,334 |
| 占公司总股比例 | 13.33% |
| 所持股份性质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33,334 股 |
|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比例 | 2017年5月17日 |
| 权益变动方式 | 协议转让 |

三、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伟星置业减持其所持公司流通股合计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1%，持股比例由 13.33% 减持至 8.63%。本次减持是伟星置业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伟星置业持有公司股份 11,333,3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3%，信息披露义务人伟星置业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减持其所持公司流通股合计 4,000,0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伟星置业持有公司股份 7,333,334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8.6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股东 | 日期 |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 减持前持股比例 | 减持股份数量（股） |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 减持后持股比例 |
|------|------------|------------|---------|-----------|------------|---------|
| 伟星置业 | 2017年5月17日 | 11,333,334 | 13.33% | 4,000,000 | 7,333,334 | 8.63% |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伟星置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中天管桩的流通股4,000,000股，交易价格为1.99元/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芜湖市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芜湖市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7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公众公司名称 | 芜湖市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 公众公司所在地 |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芜湖绿色食品经济开发区 |
| 股票简称 | 中天管桩 | 股票代码 | 832330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 芜湖市北京中路7号伟星时代金融中心27楼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11,333,334股，持股比例：13.33%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4,000,000股 持股变动比例：4.71% 变动后持股数量：7,333,334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8.63% | | |
|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7日